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王瀚德

代理人 葉信義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怡上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

代理人 黃州全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政雄

代理人 黃素美

相對人 黃蘭鎮

相對人 大路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又仁

01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11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
12 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
13 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務
14 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
15 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
16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7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亦
18 有明定。而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
19 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
20 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
21 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
22 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
23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4條亦有規定。

24 二、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惟依財團法人
2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聲請人曾為
27 「富鐸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鐸營造股份有限公
28 司）」、「富鐸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均相同，下合稱
29 富鐸公司）之負責人，而富鐸公司自本件清算聲請前1日起
30 回溯5年間（即109年6月至114年6月）之銷售額合計3億219
31 萬9,213元，按實際營業月數60個月計算後，每月平均營業

01 額為996萬4,7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財政部南區國
02 稅局115年3月3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1152361551號函及
03 所附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憑（卷第173至207
04 頁），該數額顯已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營業額平均每
05 月20萬元之上限，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
06 不符。

07 (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不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
08 2項所定消費者之要件，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
09 揭法條說明，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5 抗告費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謝欣吟